

债券简称:	16 大唐 02	债券代码:	136735.SH
债券简称:	21 大唐 Y1	债券代码:	185137.SH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1	债券代码:	185254.SH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2	债券代码:	185334.SH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3	债券代码:	185412.SH
债券简称:	22 大唐 01	债券代码:	185423.SH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4	债券代码:	185681.SH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8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2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9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大唐集团

英文名称：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简称：China Datang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591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1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大唐 02”，债券代码“136735.SH”），债券期限 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1】532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公司债券。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大唐 Y1”，债券代码“185137.SH”），发行规模为 31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1 大唐 Y1”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1 大唐 Y1”。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大唐 Y1”，债券代码“185254.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2 大唐 Y1”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2 大唐 Y1”。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3、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大唐 Y2”，债券代码“185334.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2 大唐 Y2”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2 大唐 Y2”。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4、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大唐 Y3”，债券代

码“185412.SH”），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2 大唐 Y3”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2 大唐 Y3”。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5、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大唐 01”，债券代码“185423.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期。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6、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大唐 Y4”，债券代码“185681.SH”），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2 大唐 Y4”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2 大唐 Y4”。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6 大唐 02
债券代码	136735.SH
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22.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大唐 Y1
债券代码	185137.SH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债券余额	31.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1
债券代码	185254.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0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2
债券代码	185334.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98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五)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3
债券代码	185412.SH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六)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大唐 01
债券代码	185423.SH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4
债券代码	185681.SH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债券余额	24.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行使“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Y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Y4”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1 项重大的事项，具体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等。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出具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四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整

法定代表人：邹磊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9 日

工商注册号：91110000710931109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号码：010-66586666

传真号码：010-66586677

互联网址：<http://www.china-cdt.com>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发行人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2 个省区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缅甸、柬埔寨、老挝、印

尼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等三家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大唐发电，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大唐新能源与大唐环境，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火力发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2009 年，发行人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

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及热力	2,331.42	2,053.28	11.93	90.91	2,274.15	2,107.49	7.33	90.15
煤炭开采及燃料经营	60.03	19.72	67.15	2.34	70.04	19.25	72.51	2.78
金融	2.30	1.23	46.66	0.09	7.39	4.01	45.78	0.29
科技环保	13.16	1.48	88.79	0.51	13.23	2.58	80.49	0.52
物流	19.52	18.19	6.84	0.76	18.86	19.07	-1.09	0.75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	114.15	92.17	19.26	4.45	97.83	62.70	35.91	3.88
其他业务	23.82	3.56	85.04	0.93	41.07	10.90	73.46	1.63
合计	2,564.40	2,189.62	14.61	100.00	2,522.58	2,226.01	11.76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8,686.43	8,501.30	2.18
负债总额	6,126.13	6,152.85	-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0.99	906.57	6.00
股东权益	2,560.31	2,348.45	9.0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0.39	162.69	-38.29	本期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	25.42	-31.53	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本期处置货币基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收票据	2.27	6.95	-67.38	本期使用票据交易的情况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7.52	11.89	-36.71	本期使用票据交易的情况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1	77.99	-87.17	逆回购投资根据公司资金和投资安排，择机进行投资，此产品为短期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	变动原因
				投资产品，年末余额较上年末投资金额有所下降
合同资产	3.16	26.12	-87.92	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本期结转建造收入导致大幅减少
持有待售资产	-	0.29	-100	本期不存在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7.12	100.55	36.37	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应收销售商品款增加导致
使用权资产	35.07	26.58	31.91	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新增租入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8	128.55	-44.47	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	0.35	-100	本期已全额偿还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20.03	79.19	-74.71	本期偿还已到期的票据
预收款项	0.03	0.58	-95.53	本期预收租赁费下降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3.12	3.9	749.2	联合营单位存放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86.86	177.81	-51.15	本年偿付短期应付债券导致下降
应付债券	125.39	211.13	-40.61	本期偿付到期的应付债券导致下降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567.38	2,525.52	1.66
营业总成本	2,445.29	2,498.14	-2.12
利润总额	150.88	86.95	7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6	-9.37	351.59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50.88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73.52%；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56 亿元，较 2022 年度由负转正。上述变化主要原因由于上网电价升高及煤炭价格略有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8	657.21	-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4	-621.75	-1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	-76.31	179.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2	95.93	-29.51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58 亿元，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率 (%)
流动比率	0.55	0.52	5.77
速动比率	0.50	0.48	4.17
资产负债率	70.53%	71.98%	-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4	4.37	-2.97
存货周转率	21.47	17.15	25.1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99	1.63	22.0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费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4.23	3.81	11.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12	3.46	19.0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2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31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本息偿付。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存在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及共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3〕21 号）文件，聘任黄永达、王守东、陈建华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至 2026 年 2 月。同时，张国发、李定成、杨海滨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决定，因年龄原因，时家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退休。根据公司任免通知（大唐集团任〔2023〕35 号），因年龄原因，王万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退休。中信证券作为“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的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大唐 02”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支付当期利息。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大唐 Y1”起息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原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支付当期利息。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大唐 Y1”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原付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4 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支付当期利息。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大唐 Y2”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原付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25 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支付当期利息。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大唐 Y3”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

支付当期利息。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大唐 01”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支付当期利息。

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2 大唐 Y4”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支付当期利息。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16日足额支付“22大唐Y1”债券当期利息、于2023年1月30日足额支付“22大唐Y2”债券当期利息、于2023年2月23日足额支付“22大唐Y3”债券当期利息、于2023年2月24日足额支付“22大唐01”债券当期利息、于2023年4月20日足额支付“22大唐Y4”债券当期利息、于2023年9月28日足额支付“16大唐02”债券当期利息、于2023年12月11日足额支付“21大唐Y1”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率 (%)
流动比率	0.55	0.52	5.77
速动比率	0.50	0.48	4.17
资产负债率 (%)	70.53	71.98	-2.01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99	1.63	22.09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55，较上年末增加 5.77%；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50，较上年增加 4.17%；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0.53%，较上年末下降 2.01%。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99，较上年增加 22.0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账户，制定《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的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大唐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大唐 02”债项评级为 AAA。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大唐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大唐 Y1”债项评级为 AAA。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1”债项评级为 AAA。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2”债项评级为 AAA。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3”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3”债项评级为 AAA。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01”债项评级为 AAA。

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4”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4”债项评级为 AAA。

作为“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大唐 02”、“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均无增信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特别承诺。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

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6.5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9.04 亿元，不触发信息披露事项。

九、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前身（深圳经济特区发展财务公司）为深圳市华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华公司”）的股东，1998 年，深圳北京贸易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市深东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华新华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深圳北京贸易公司违约，2003 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华新华公司应对深圳北京贸易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工商银行深圳市深东支行将该笔债权转让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2008 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于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年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于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债权转让均由法院裁定确认。2015 年华新华公司破产清算，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对华新华公司的全部债权已在华新华公司的破产程序中

获全额清偿，发行人亦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终 414 号》，于 2019 年 11 月向华新华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了 3,200.00 万元的出资款。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接到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主张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要求追加发行人为被执行人，支付未缴注册资金 3,200.00 万元期间（自 199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驳回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追加申请的裁定。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邮寄的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起诉状和相关证据，2023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二审尚未开庭。

（二）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集团之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及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下属山西分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2022 年发生多起因煤炭贸易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未决诉讼涉案金额 33.96 亿元。

（1）浙江琨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7 月 15 日，燃料公司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起诉状载明：2021 年 9 月 24 日，其与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签订《2021 年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相关权利义务。协议签订后，其依约向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交付煤炭 69203 吨，并确认了基准价格。根据约定，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9 日前向其支付全部货款，但经多次催告，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始终未支付。

浙商琨润的诉讼请求是：由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和燃料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暂时计划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律师费和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合计约 10,566.58 万元。

经过法院审理，2022 年 12 月 28 日法院做出一审裁定：驳回原告浙商琨润

的诉讼请求；2023 年 4 月 25 日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原告已提出再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2）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7 月 14 日，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和燃料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海投”）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等材料。起诉状载明：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厦门海投与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签订了 8 份煤炭买卖协议，协议签订后，厦门海投依约向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交付了数量 349.29 万吨、价款 295,004.25 万元的煤炭，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48,997.08 万元，剩余货款 246,007.17 万元在多次催促后仍未支付。

厦门海投的诉讼请求是：由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和燃料公司向其支付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起诉之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合计 246,947.60 万元，大唐集团对前述欠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处于审理中。

（3）山东鲁信金控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8 月 9 日，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和燃料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山东鲁信金控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鲁信”）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起诉状载明：山东鲁信与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和燃料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山东鲁信依约向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供应煤炭，未付款部分结算金额共计 54,901.90 万元。山东鲁信已多次催促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和燃料公司支付货款，至今未予支付。

山东鲁信的诉讼请求是：由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资金损失、违约金（截至起诉之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等，合计约 59,729.83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4）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10 月 10 日，燃料公司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起诉状

载明：2021 年，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金震昱”）作为卖方与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作为买方进行煤炭买卖业务交易。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作为买方出具了《收货单》，确认收到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供货的煤炭，《收货单》中载明的收货数量合计 43.10 万吨。2022 年 4 月 19 日，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向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出具了《加快解决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及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还款计划》，确认欠款金额 22,280.20 万元，并对分期还款时间作出了承诺。但截至起诉之日，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未支付《还款计划》项下的款项。

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的诉讼请求是：由燃料公司和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等，合计约 22,280.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三）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江苏舜天”）向发行人集团之子公司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提起诉讼，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立案，江苏舜天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4,950.00 万元，并承担利息（以 4,950.00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300.00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30.00 万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销售公司提起管辖异议申请，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案件已移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截止目前尚未开庭。该业务项下煤炭系向江苏舜天采购，因对方一直没有发货，2022 年销售公司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报案。2023 年 5 月 26 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舜天公司的起诉，2023 年 7 月 27 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裁定，截至目前舜天公司暂无进一步行动。2023 年 6 月 20 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正式立案，向销售公司出具了立案告知书，开

始调查销售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

（四）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集团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欣公司”）2023年1月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答辩通知等文书及小股东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电公司”）仲裁申请材料，锋电公司就双方的买卖合同欠款及逾期损失申请仲裁。2023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做出终局裁决，裁决隆欣公司共支付采购款及相关损失赔偿约4,999.73万元。因锋电公司诉讼导致隆欣公司项目超概，故发行人集团对执行款申请保全并提起反诉，涉诉金额6,279.77万元。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反诉金额中有5,308.15万元胜诉可能性较大，故2023年尚未针对北京仲裁委的终局裁决进行处理，待反诉结果裁定后一并处理。

（五）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科技工程印度公司与古吉拉特邦电力公司签订的脱硫、湿烟囱总承包合同事项

2019年2月14日发行人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科技工程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工程印度公司”）被古吉拉特邦电力公司（“业主”）授予该项目中标通知书。2019年3月19日，科技工程印度公司被业主授予脱硫、湿烟囱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7.77亿卢比，折合人民币约3.19亿元。2018年6月11日，科技工程印度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工程公司”）与业主签订了共同保证契约，约定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烟气脱硫设备的供货商并就设备质量承担保证责任。项目原工期是从2019年2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共30个月，但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目前工期已经延误。业主于2021年11月10日向科技工程印度公司发来通知，指责其违约，并提出可能会采取终止合同、兑付保函（总金额为886,591,035.04卢比，折合人民币73,720,044.56元）以及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等举措。2022年4月25日，业主方发函终止项目EPC合同，并主张会索兑科技工程所提交的保函，以及要求科技工程公司承担业主找寻替代承包商完成项目的风险和成本。同日，业主向银行索兑了科技工程公司在项目EPC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四份见索即付保函。

本案争议适用印度法，我们无法就案件争议可能性做出判断。除被业主方兑付的保函（总金额为 886,591,035.04 卢比，折合人民币 73,720,044.56 元）之外，业主方并未提及或沟通任何后续索赔，因此损失的可能性及金额暂无法可靠估计。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案件目前处于停滞状态，业主方没有提起任何后续索赔或正式启动仲裁程序，目前已过诉讼时效。

（2）科技工程公司与印度内韦利褐煤集团有限公司之印度 NLC2×500MW 脱硫事项

2019 年 8 月 31 日，印度内韦利褐煤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就印度 NLC2×500MW 脱硫项目向发行人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工程公司”）签发授标函，项目总额为 55.65 亿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4.85 亿元。2020 年 3 月 6 日双方签署总承包合同。后因中印关系和新冠疫情影响，业主发出合同终止及保函兑付通知（保函金额为 556,500,000.00 卢比，折合人民币 46,272,975.00 元）。除保函部分外，业主提出的仲裁请求还包括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仲裁案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在获悉业主兑付保函后，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印两地法院申请保函临时止付并得到批准，2020 年 10 月，涉案双方根据印度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判决，进入仲裁程序处理合同纠纷。本案依次进行包括首轮仲裁申请书（StatementofClaims）及证据的提交、第二轮回复陈述（StatementofReply）及证据的提交，并组织了开庭程序。在 2021 年，仲裁庭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证人盘问工作，进行了多轮开庭。2022 年 11 月 9 日，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根据仲裁庭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仲裁庭支持科技工程公司获得已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技术设计和其他在合同解除前发生的工作）共计 50,000,000.00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4,145,000.00 元），以及在合同解除之前的总部管理费共计 1,000,000.00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82,900.00 元），业主应在 2023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支付，到期未支付的，逾期按照年利率 6.00% 计算利息。驳回科技工程公司其他仲裁请求并驳回业主的仲裁反请求。基于上述判决结果，科技工程公司未被支持的仲裁请求金额共计 1,411,188,711.29 印度卢比，其中包括金额为 556,500,000.00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46,133,850.00 元）的保函。本案

仲裁费用由业主与科技工程公司各自承担。2023 年 2 月 6 日该公司已向印度马德拉斯高等法院提交撤裁申请。同时业主也已向法院申请撤裁，不完全排除其后续提出额外索赔的可能性。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双方撤裁案件正在法院审理中。

十、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